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之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Flourish Global Limited(「買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金榜融資」)普通股，代價為3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面值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亦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所涉及之全部交易，包括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發行可換股票據兌換時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及買方與金榜融資現有股東訂立契約；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認為必須、應當或適宜之情況下辦理手續或親筆簽署文件(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與本公司秘書或另一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人士共同簽署)以便收購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可以進行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連鳳儀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1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謹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有之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人士均可於上述大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全權擁有相關股份。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相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去世股東之多名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將視作該去世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